

“戒尺打手心”的教育惩戒错在哪里

观点
提要

前不久,教育部出台并实施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作为教育惩戒的根本大法,《规则》既是对教师与教育部门的授权,支持教师依照相关措施对违规违纪的学生施以惩戒,同时又是限制,不允许采取规定之外的措施,以此把任意惩戒的行为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 吴元中

1月12日,一段题为《武汉北湖小学多名学生排队到讲台前被老师竹板打手》的视频引发网友关注。视频显示,一名中年女教师拿着竹板,让学生伸出手进行抽打。这个打几下后再打下一个,没人前来时就喊“下一个”。轮到一名男生时,现场的拍摄者示意老师“打重一点”。

前不久教育部出台并实施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怎么还有教师置《规则》于不顾,想对学生怎么惩戒就怎么惩戒呢?作为教育惩戒的根本大法,《规则》既是对教师与教育部门的授权,支持教师依照相关措施对违规违纪的学生施以惩戒,同时又是限制,不允许采取规定之外的措施,以此把任意惩戒的行为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规则》只是规定,根据违规违纪学生情节轻重和所在年级,可给予点名批评、责令赔礼道歉、做口头或书面检讨、做公益服务、教室内站立、由学校德育工作人员训导、停课停学乃至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开除学籍等惩戒措施或处分。如此细致清楚的惩戒范围,为什么还有教师采用规定以外的惩戒方式呢?

对学生身体的击打、抽打等行为属于殴打,是一种违法行为,也是不被《规则》容许的行为。既然《规则》规定,对不同违规违纪行为可以相应采取批评、罚站等措施予以教育、惩戒,这就意味着教师不能由着个人的情绪和性子,在规定之外采取措施,任意惩戒学生。不仅《规则》第十二条明确禁止的行为不被允许,没有列出的行为也不被允许。

“法无授权不可为”,惩戒涉及学生的感受、尊严、权益以及家长能否理解与支持的问题,所以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实施,不能越雷池半步。“法不禁止即自由”,教育惩戒权实质上也是一种公权力,它与个人的权利和自由有着本质区别,而与行政权等其他公权力一样,也是需要受到一定限制的。

不仅在公权力的行使过程中,还包括在其他工作关

系中,都需要依靠制度的约束,避免个人任性的行为。这是因为,虽然行使职权的是个人,但个人行使的职权却涉及集体利益,如果不能有效管制和约束,就可能致个人作出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对他人权益造成侵害。因此,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权力滥用与不负责任的行为,就会有相应的惩罚。教师违反规定对学生不当惩戒,理应受到相应处罚。《规则》第十五条在支持教师正当履行职务、按规定对违规违纪学生予以惩戒的同时,也规定了对违规惩戒行为予以批评、暂停履行职责或者依法给予处分。

1月13日,江汉区教育局通报称,因临近期末考试学生上课疯闹,班主任夏某对近10名学生进行了惩戒,已责成北湖小学对涉事老师停课反省处理,并向学生和家家长致歉。通过此次事件,所有教师和教育部门都应以此为戒,认真学习《规则》内容,对自身存在的的行为及时纠偏,严格按照《规则》对学生惩戒,不得违反。

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诗评画议

辛辛苦苦写好稿,
“洗稿”神器轻松抄。
原创作者可奈何?
平台严管清病灶。



绘画 黎青 配诗 郝玲

1月初,记者经过连日调查发现,目前市面上存在“洗稿”生意链,“人工+机器”的双轨“洗稿”模式,使诸多原创文章被“拆解拿走”。“洗稿”软件和一些做“伪原创”的网站称可在不改变语意的情况下对文章进行分词,自动对段落中的文字顺序调整、对词语删减替换,实现“洗稿”。此外,写手活跃在网络平台,承接“洗稿”业务,按照千字10元至三四十元不等的价格获取酬劳。有的“工作室”甚至会大量招募兼职写手,并培训“洗稿”技巧及规避平台原创度检测的方法。相比个别明星遭遇著作权官司、为抄袭道歉,“洗稿”这样的抄袭剽窃行为日复一日地大量发生,却始终没有得到有效治理。

据1月13日北晚新视觉

游走在法律边缘的“名企实习内推”该管管了

□ 付彪

2021年寒假在即,除了忙于论文、求职的应届毕业生,不少还未进入毕业季的高校学生,也开始琢磨着自己的简历“镀金”了。拥有知名企业的实习经历,是拿到高薪体面工作的加分筹码。利益驱使下,号称可以付费帮忙内部推荐的机构、个人纷纷涌现。如出一辙的广告语搅动着学生的情绪,强化就业焦虑:“没有名校光环,没拿过校外大奖,能让你救自己的只有这最后一根稻草——尽快积攒实习经验!”

近年来,大学毕业生人数屡创新高,优质实习岗位变得供不应求,特别是一些知名企业的实习岗位更是“僧多粥少”。面对这样的稀缺资源,一些中介机构趁机做起了“名企实习内推”的生意,声称收取上万元费用,就能给大学生提供实习机会,开具实习证明。

然而记者调查发现,这实际上是在利用学生的焦虑心理做生意,走的是“小额量

大”路线。实习内推群中,一些面试真题、求职测试等内容均需付费,而所谓的求职测试,网络上随处可查;社交平台,由于轻信内推而遭受时间、钱财损失的案例比比皆是,“交费后等待邮寄实习合同,却发现被对方拉黑”“花1.2万买了某大厂三个月远程实习和证明,事后参加公司招聘时发现实习证明是伪造的”……这种实习内推的生意,俨然变成了诈骗新途径。

虽然不少企业都声称与中介没有合作关系,但也不排除与中介“里应外合”售卖实习岗位的可能。换言之,在“名企实习内推”这门生意中,很可能存在企业员工与中介机构进行“里应外合”的灰色交易。《劳动合同法》第9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相关专家指出,中介有偿向求职者提供信息和资源在法律上行得通,但所提供资源的真

实性无法保证,求职者的权益难以保障,这其实是在法律“灰色地带”游走的行为。

遏制“名企实习内推”乱象,需要多管齐下。对企业而言,要承担起合法对接的主体责任,完善相关制度,保障信息真实、招聘公开公平,堵住企业人员与中介机构灰色交易通道。对大学生来说,要多一些防范、维权意识,尤其对中介提供的“捷径”应保持必要的警惕,但更重要的还是提升自己的能力,不能完全寄希望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要对涉嫌诈骗的“名企实习内推”等违法行为给予打击,对游走在法律边缘的行为进行规范。

此外,高校也要积极作为。“名企实习内推”生意的出现,一定程度上也暴露出高校就业咨询指导体系不完善的问题。对大学生进行就业指导、职业规划是高校的责任所在,高校应为大学生创造更多实习机会、搭建更多实习平台,避免将大学生实习直接推向市场。

“一则谣言三方获刑”的警示意义

□ 天歌

2020年5月,一则“家长称女儿遭班主任体罚后吐血”的消息在网络热传,引起广泛关注,后经证实是家长刘某故意编造虚假信息,以达到迫使学校开除涉事老师、索要赔偿款等目的。今年1月11日,广州市白云区法院通过微信公众号发文披露称,在此案中,造谣的家长刘某、背后利用网络散布谣言的幕后推手马某及平台经营者陈某均已被判刑。

此事经媒体报道以后,曾经引发了舆论广泛关注,而牵涉其中的学校和当事老师,也承受了巨大的社会压力。随着警方介入,事件发生“反转”,当初捏造事实、编造虚假信息的家长刘某,最终被法院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而帮助刘某发布谣言、扩大影响的马某和平台经营者陈某,也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罪名同样是涉嫌寻衅滋事罪。

一则谣言,最终导致三方获刑,背后的教训足够深刻。作为孩子家长的刘某,仅仅因为和老师在教育问题上发生了矛盾和纠纷,就煞费苦心编造谣言,对老师进行污蔑,乃至为了扩大影响,施加压力,不惜通过网络“水军”花钱购买“增粉”“点赞”及“转发”等服务提高网络关注度,最终引起轩然大波。

事情发展到这种地步,其实已经超出了刘某的控制能力,完全是害人害己。先不说她自己被判刑,

而且随着事情越闹越大,势必对她孩子在学校的学习和生活,以及身心的健康成长带来很大影响。不知道刘某当初恣意妄为的时候,有没有想到会是这种伤害别人同时也反噬自己的后果。

在生活中遇到任何事情都应该理性对待,通过正当、合理的途径去寻求解决办法,如果把解决问题的希望寄托在网络谣言上,甚至为了达到自己的不良企图不惜铤而走险,最终必然会摔大跟头。刘某的教训,是对所有网络造谣者的一种警醒。而一些网络造谣者之所以还没有受到法律的追究,并不是法律和社会对网络谣言更宽容了,只不过是网络谣言造成的影响还不够大,破坏程度还不够严重而已。

事后,网络“水军”和平台经营者也同样获刑,这同样具有警示意义。现在一些人,利用自己掌握的电脑网络技术或者是资源,依靠在网络上帮人炒作、删帖、平事牟利,这完全就是一种玩火行径,出事只是迟早的事情。该案件中马某从家长刘某处收钱提供增粉、点赞及转发等服务后,又将该业务转包给陈某经营的网络平台,该平台通过提供在各类社交平台账号的点赞数、转发数和粉丝数等服务获利,三人最终合谋把这一则谣言广泛传播,也为此付出了应有的代价。

不管是制造、传播网络谣言,还是通过网络黑产牟利,都是违法行为。一则谣言,三方获刑的背后,值得人们深思。